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390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02786537。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行长。

被执行人：王晓婷，女，198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111号安苑小区B区19号楼3单元802号，身份证号码：130133198708203347。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王晓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晓婷至今未履行，本院作出的以(2021)冀0104执3909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晓婷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晓婷名下位于裕华区谈固南大街111号安苑小区B区19-3-802号等2处不动产，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264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付红涛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代书记员 乔晓璐

